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68
本函檔號 Our Ref. : A6/42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ACC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2008至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審計結果報告書

本年1月13日的來信收悉。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就2008至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要求提供的資料，現載於附件，請查閱。

若需澄清或其他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袁詠歡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庫務署署長 (經辦人：朱艷芳女士)

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

2008 至 09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因失竊、詐騙或疏忽致損失金錢及貴重物品
(政府帳目第 123 頁)

(A) 尚待處理的年前個案

政府物流服務署—無法收回的債項 (17,025,082.44 元)^註

- (a) 有否就內部監控進行任何檢討？如有的話，將採取／已採取何等改善措施？如沒有，原因為何？

有關債項是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拍賣商)拖欠政府的。該拍賣商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現為政府物流服務署)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為避免政府日後無法從聘用的拍賣行收回拍賣收益，政府物料供應處於 1998 年至 2002 年間採取了一連串的改善措施，防止聘用的拍賣行逾期付款，成效顯著，其後拍賣行逾期付款的情況已不復見。為進一步加強監控，政府物料供應處更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改變了拍賣的安排，拍賣工作由部門自行負責，部門聘用專責的拍賣行提供專業的拍賣服務，拍賣行不再負責向成功競投人收集拍賣收益，改由後者於拍賣日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直接把款項交給政府。在證實收到款項或支票過戶後，競投人才會收到提貨單。有關安排運作良好。

- (b) 有否進行任何追討行動？如有，進度為何？如沒有，理由為何？

前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得悉事件後，已立即採取行動追討有關債項。經過多番努力，署方在一九九九年三月與該拍賣商的董事總經理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安排協議」，列明悉數償還有關債項的付款時間表。可惜，對方只能償還合共 600 萬元的債項。政府物料供應處遂在一九九九年十月透過律政司向最高

^註 該筆合計 17,025,082.44 元無法收回的債項包括判定債項總值 10,742,838.17 元，訴訟費用 244,315.55 元，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法庭向拍賣商的董事總經理頒發破產令的日期）的利息共 6,042,928.72 元，以及扣除合約按金 5,000 元。

法院提出追討欠款的呈請。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法庭裁定該拍賣商與董事總經理應由判決當日起計向政府償還 10,742,838.17 元連同利息。此外，法庭判給政府訴訟費和命令調查拍賣收益的去向。調查結果顯示拍賣商並無利用拍賣收益購置資產。

然而，拍賣商的董事總經理在 2000 年 2 月離港。2000 年 6 月，有關當局向拍賣商發出清盤令，並任命破產管理署為清盤人。

律政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接獲消息，指董事總經理已返港。律政司即時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債項，包括就該董事總經理的資產申請訊問，以及向他提出破產呈請。破產呈請的聆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進行。結果，法庭頒發破產令及判該董事總經理須支付訟費。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受託人。律政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一份債權證明表，以便破產管理署署長把董事總經理的資產變現後(如有的話)分配攤還債項，而債項包括根據一九九九年的判決由法庭判給的判定債項連同利息，以及有關的法律費用和利息。

破產管理署署長已就董事總經理的財政狀況進行調查，並告知該董事總經理為失業人士。縱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為止，該董事總經理在泰國一家銀行有一筆為數 1,008,569.86 泰銖(即約港幣 244,000 元)的定期存款，但有關銀行不屬香港的司法管轄範圍，因此破產管理署署長難以將該筆款項變現作為破產人的資產。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告知律政司破產人(即該董事總經理)沒有資產償還拖欠政府的債項。至於拍賣商清盤方面，破產管理署署長尚未向法院申請免除其清盤人的職務，但相信獲得攤還債項的機會很微。

有關追討行動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匯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我們亦已知會委員當局會在有關破產令屆滿後檢討此個案，以確定債項是否無法追討，以及如屬合適，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撇除這筆債項。

衛生署 — 員工虧空公款(13,710,000.00 元)

(c) 當局有否實施預防管制措施？若有，為何該等管制措施並不奏效？

政府已制訂詳細的會計程序、規例和指令，並要求所有部門及公務員遵從。是次盜用公款事件是由肇事者精心策劃，使用經捏改文件，加上他的上司未有遵從上述規例和指令處理付款事宜所導致。

- (d) 當局曾否檢討內部管制措施？若有，當局將會／已經推出哪些改善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盜用公款一事被揭發後，衛生署已即時採取行動，改善部門內部的付款及會計程序，並推行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就此事件的檢討報告提出的所有建議。

衛生署已提醒財務部全體人員，在處理付款時，必須嚴格遵從政府的規例和指令。具體而言，所有處理付款的人員，必須確保所有付款申請均具備充分的證明文件，並已適當地加以核證及正確地入帳。為此，衛生署已發出一份關於審核付款的詳盡清單，在處理核准付款憑單的有關事宜上，為員工提供實務的協助。衛生署亦已發出通告，載列掌管預算人員及負責人員在安排付款時應注意的要點。衛生署亦實施進一步措施，在付款後，由掌管預算人員審核經抽樣指定並已記入其撥款中的付款項目。此外，內部審計組亦修訂其工作計劃，就付款憑單及有關程序進行更多審查工作，以確保預期的監察與制衡功能得以發揮。

- (e) 當局有否進行任何追索行動？若有，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根據警方的資料，沒有證據顯示肇事者擁有任何有價值的資產。為了設法取回肇事者所盜用的公款，律政司正着手展開民事訴訟法律程序，目的是向法院成功取得針對肇事者的判決；如成功的話，將會根據判決展開對肇事者進行破產法律程序。

民政事務局 — 員工虧空公款 (409,100.80 元)

- (f) 當局曾否檢討內部管制措施？若有，當局將會／已經推出哪些改善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已就相關的會計程序和監察機制作出檢討。我們已發出內部通告，並已落實一系列的措施，例如保存詳細的交易紀錄及進行更多突擊核查，以加強監察及管理的程序，並避免相類事件再次發生。

- (g) 當局有否進行任何追索行動？若有，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正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損失。法庭已下達最終及非正審判決，下一步是由律政司向法庭申請評定損害賠償。為向被告送達有關申請評定損害賠償的相關通告及法庭文件，我們正確認被告的最新下落及通訊地址。

損害賠償一經評定，並有了最終判決後，便可以啓動追討損失的執法行動。律政司會考慮每一種可行的執法方式向犯案者追收虧空的

款項及相關損失，包括展開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申請押記令、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及提交破產呈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2宗個案所多付的房屋津貼 (1,735,749.09元)

- (h) 領取房屋津貼的人員是否有責任報告多收了房屋津貼？他們又面對什麼後果？

領取房屋津貼的人員是兩個前市政局的合約僱員。在過渡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後，經署方通知他們，才得知所收取的房屋津貼是多付給他們。

- (i) 當時內部程序是否存在任何漏洞，以致發生多付房屋津貼的情況？
- (j) 當時康文署是否有任何監控措施，防止上述情況發生？如有的話，為何該等監控措施不能發揮其效用？
- (k) 康文署有否對內部監控工作進行檢討？如有的話，請述明日後將會／現已採取的改善措施。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i)、(j)及(k)項合併回覆 — 當時，康文署已設有既定機制處理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的房屋福利申請。康文署是在對僱員的房屋福利進行內部檢討期間發現有關個案的，而在發現這些個案後，已就有關機制進行詳細檢討。為確保在處理所有有關的申請時，均完全符合合約條款及條件和既定機制，康文署已採取相應措施，例如由中央統一審核有關申請，以及由職級較高的人員負責批核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的房屋福利申請。

- (l) 康文署在追討1,235,749.09元（即1,735,749.09元減500,000元）尚未償還的款項方面的進度如何？

當局正考慮每一位相關人員在此事上是否需負上責任及其程度，以及是否須就此向他們徵收附加費。當完成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我們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尚未償還的數額，包括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註銷無法討回的款額。

水務署一員工虧空公款 (4,392.00元)

- (m) 當局曾否檢討內部管制措施？若有，當局將會／已經推出哪些改善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在發現有關事件後，水務署已即時檢討申請發還小額墊款的程序，並發出指示，以加強控制，包括禁止負責保管小額墊款的人員從其保管的小額墊款支付現金開支和申請發還款項，以及要求有關人員

在申請發還款項表格上以大寫寫出經核證的款額。此外，水務署內部稽核組亦定期進行獨立核查，以確保人員符合有關程序的規定。

(n) 當局有否進行任何追索行動？若有，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款額 4,392 元已於 2009 年 9 月全數收回。

註釋 1：損失款額少於 1,000 元的個案

(o) 當局於過去五年因失竊、詐騙或疏忽致損失金錢及貴重物品，而每宗款額少於 1,000 元的個案有多少？

過去五年，每宗款項少於 \$1,000 的個案已於該財政年度結帳。有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u>年度</u>	<u>個案數目</u>
2004-05	7
2005-06	6
2006-07	4
2007-08	5
2008-09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